

项目编号：CAJN-CH-2025-1218

2025 年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委托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服务方）： 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 年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本次 2025 年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包括演练方案编制、现场考察与预演、场景与设备布设及安全保障等安排。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通过验收后 20 天。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197700.00）（含税，税率 6%）。

付款信息：

户名：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2603 0253 1920 1502 167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为预付款，即¥79080.00，乙方按验收条件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118620.00。

（2）乙方应该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认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验收方式

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达到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验收通过。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该严格按照本协议承担付款义务，若无合理理由逾期付款，其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不限于乙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认真履约，积极沟通，相互提供履行合同的便利，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3、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或 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经甲方催告仍拒不改正，其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该合理损失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签 字 页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5楼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服务方）：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2603 0253 1920 1502 167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15层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